

# 中國醫藥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文秘字第1040007733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文秘字第1070016801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明秘字第108001686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升行政服務品質、資源運用效能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並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特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校長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長依據內部控制稽核業務需要，遴聘適當之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，並於會議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任委員數不得超過全體總數三分之二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(教學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資訊處理等活動)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。
  - 二、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 - 三、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 - 四、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 - 五、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  - 六、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陳報校長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情形通知校內有關單位人員列席，就其主管業務報告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應簽報校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稽核委員執行稽核業務時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經費給予工作津貼，稽核之教師委員並核發服務積分15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